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執行董事					
趙宜泰先生 ⁽¹⁾	49	2013年4月	2019年10月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 行政總裁	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發展及管理
程彧偉先生	49	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	執行董事、 董事會副主席兼 總經理	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發展及管理
張興建女士	45	2013年7月	2019年10月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本公司整體財務策略 規劃及投資活動
趙家彥先生 ⁽¹⁾	42	2013年1月	2022年8月	執行董事	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整體 運營及泰國瑪冀 的財務管理
非執行董事					
葉楓先生	58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的營運、決策及 管理提供建議
林哲瑩先生	61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的營運、決策及 管理提供建議
韋詩宇先生	37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的營運、決策及 管理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遠嘉先生	51	[編纂]	[編纂]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安娜女士	37	[編纂]	[編纂]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崔成立先生	37	[編纂]	[編纂]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朱亮先生	34	[編纂]	[編纂]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附註：

- (1) 趙家彥先生為趙宜泰先生的堂兄弟。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其他家族或重大關係。
- (2) 洪遠嘉先生、安娜女士、崔成立先生及朱亮先生獲委任為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透過股東於2026年3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並將於[編纂]時生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趙宜泰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首席行政官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彼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趙先生於研發及製造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趙先生自2002年9月至2013年3月任職於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趙先生於1998年6月取得台灣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8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程彧偉先生，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策略規劃及參與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管理。程先生創立本公司，並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總經理。

程先生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程先生於2006年2月至2007年7月期間在 Chi Hung Footwear Co., Ltd. 的人力資源部任職。其後，彼於2010年2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擔任 Kingstar Garment Company Limited 副總經理。

程先生於1998年6月取得台灣中原大學心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11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興建女士，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負責我們的整體財務策略規劃及投資活動。張女士於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女士在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9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期間任職於安泰汽車電氣系統（昆山）有限公司。彼亦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11月期間擔任昆山快克捷特精密機床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其後，彼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5月期間擔任昆山世凱威包裝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張女士於2016年7月透過遠程學習取得中國南京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趙家彥先生，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整體運營以及泰國瑪冀的財務管理。彼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趙家彥先生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趙家彥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泰中泰股份有限公司質量控制經理，並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廠長助理。其後，彼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泰金晶股份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助理。

趙家彥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取得泰國東南亞大學安全管理工程工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葉楓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2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決策及管理提供建議。

自2020年10月起，葉先生任職於顯鑒（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公司）。

葉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世界經濟學學士學位。

林哲瑩先生，61歲，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決策及管理提供意見。

林先生擁有逾15年管理經驗。自2011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古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彼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36.HK及002352.SZ）副主席。林先生自2020年1月起亦擔任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東方在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7.HK）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山西財經大學規劃統計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取得法國雷恩高等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韋詩宇先生，37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決策及管理提供意見。

韋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韋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8年1月任職於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融聯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元禾璞華（蘇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總監。韋先生自2024年9月起亦擔任昇顯微電子（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韋先生的榮譽工程學士學位於2011年7月由英國利物浦大學頒授。彼其後於2013年1月取得英國約克大學通信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遠嘉先生，51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洪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工作經驗。自2014年6月起，洪先生一直擔任益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亞太區財務總監。洪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於長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21.SZ)擔任獨立董事。

洪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14年7月成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安娜女士，37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安女士於企業管理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安女士自2017年8月起一直擔任上海歧海防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於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擔任長江商學院校友會第三屆理事會理事。安女士自2024年12月7日起擔任長江商學院數智經濟學會執行秘書長。

安女士於2010年9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12月取得英國拉夫堡大學信息及知識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11月取得英國倫敦瑪麗王后大學(倫敦大學)科學碩士學位。安女士於2018年9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安女士於2022年1月榮獲中國腐蝕與防護學會頒發的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彼亦於2024年12月榮獲中國商業聯合會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彼於2024年獲福布斯中國評為「商學院影響力人物100強」之一。

崔成立先生，37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崔先生在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自2012年7月至2017年4月於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其後，彼自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於北京安新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18年6月起，崔先生重新加入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現時擔任律師及合夥人。

崔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比較法學碩士學位。

朱亮先生，34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朱先生於企業管理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朱先生自2019年7月起一直擔任啟之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的策略及業務發展、全球市場拓展、營運及供應鏈管理、跨部門團隊領導，以及財務及風險控制。

朱先生於2018年9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監事

下表載列我們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林楓先生	39	2021年11月	2022年8月	監事	監督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林楓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監事及審計經理。彼於2021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審計經理，並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林先生於審計方面擁有逾14年工作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11年6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項目經理。林先生於2023年取得中國中級審計師資格。

林先生於2014年7月取得中國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法學專科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成員日期	職位	職責
趙宜泰先生	49	2013年4月	2019年10月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行政官	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 管理及業務發展
程彧偉先生	49	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	執行董事、 董事會副主席 兼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發展及管理
張興建女士	45	2013年7月	2019年10月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策略 規劃及投資活動
吳曄先生	55	2020年11月	2021年3月	董事會秘書 、首席戰略官 兼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的董事會相關事宜、 策略、法律事務、內部監控 及投資的整體事務

趙宜泰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趙宜泰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程彧偉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總經理。有關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興建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吳曄先生，55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戰略官。吳先生於2020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的董事會相關事宜、策略、法律事務、內部監控及投資。

吳先生於審計方面擁有豐富工作及管理經驗。吳先生於2017年5月至2019年1月期間任職於上海稷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後，彼於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於上海方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

吳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9月取得西班牙Universidad Complutense de Madrid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聯席公司秘書

吳曄先生，55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禡麗珍女士，59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禡女士於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自2012年4月起，禡女士一直擔任China Transmission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秘書。禡女士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4月亦擔任WAC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19.HK）的公司秘書。

禡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事項

趙先生曾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趙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具償付能力且並無營運，並無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趙先生亦確認，該公司於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宜。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浙江瑪宙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元件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2018年11月27日	停止業務	撤銷註冊

程先生曾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程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具償付能力且並無營運，並無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程先生亦確認，該公司於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宜。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浙江瑪宙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元件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2018年11月27日	停止業務	撤銷註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韋詩宇先生曾為若干實體解散前的有限合夥人。韋先生確認，該等公司及實體於解散時具償付能力且並無營運，並無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及實體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及實體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韋先生亦確認，該等公司及實體於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宜。上述已解散公司及實體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蘇州璞華遠創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大陸	股權投資	2025年11月5日	停止業務	撤銷註冊

林哲瑩先生曾於若干公司及實體解散前擔任其董事或監事，以及普通合夥人或控股人士。林先生確認，該等公司及實體於解散時具償付能力且並無營運，並無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及實體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及實體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林先生亦確認，該等公司及實體於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宜。上述已解散公司及實體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同豐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投資管理及諮詢	2025年2月26日	停止業務	撤銷註冊
蘇州古玉譽恒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私募股權投資	2024年4月25日	停止業務	撤銷註冊
深圳市前海匯道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資產管理	2023年10月26日	停止業務	撤銷註冊
蘇州古玉秋創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大陸	股權投資	2022年12月14日	停止業務	撤銷註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蘇州古玉浩庭私募基金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大陸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	2023年2月9日	停止業務	撤銷註冊

趙家彥先生曾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監事。趙家彥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具償付能力且並無營運，並無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趙家彥先生亦確認，該公司於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宜。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浙江瑪宙電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元件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2018年11月27日	停止業務	撤銷註冊

葉楓先生曾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或經理。葉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具償付能力且並無營運，並無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葉先生亦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宜。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寧波豐亨匯機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部件的設計 及銷售	2012年6月20日	停止業務	撤銷註冊
寧波天潤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千斤頂總成	2011年4月6日	停止業務	撤銷註冊
上海若瓦鑫電子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電信、集成 電路設計、銷售、 進出口。	2022年1月19日	停止業務	撤銷註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女士曾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張女士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具償付能力且並無營運，並無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張女士亦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宜。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浙江瑪宙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元件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2018年11月27日	停止業務	撤銷註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位監事。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21條，股份有限公司可依照其公司章程，設立由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以代替監事會。已設立此類審計委員會的公司，無需設立監事會或委任監事。因此，我們的監事林楓先生將自[編纂]起辭任監事。辭任後，審計委員會將行使中國公司法所載監事會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及保障股東權益方面，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安娜女士、朱亮先生及洪遠嘉先生。安娜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洪遠嘉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 (2) 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監督審核流程、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亮先生、程彧倥先生及崔成立先生。朱亮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員工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宜泰先生、朱亮先生及安娜女士。趙宜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成效及優質決策，並維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述為達致及維持與本公司高標準企業管治相關的適當多元化觀點平衡的目標及方法。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透過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以達致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我們亦會考慮候選人於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直接經驗及特殊需求、彼等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及承諾，以及彼等能否為本公司的最佳發展利益作出獨立判斷。任何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才能及其預期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發展、技術、企業營運、投資營運、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董事會認為，我們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有兩名女性董事。儘管我們承認，鑑於大部分董事為男性，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仍有待提升，但我們將繼續基於能力並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來應用委任標準。董事會亦將確保參考[編纂]預期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常規，達致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為長遠進一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在不同領域擁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並備存有關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素質的女性人士名單，由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以建立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渠道，從而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除董事會層面外，我們亦致力透過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為其提供知識及技能培訓以支持繼任規劃，並確保未來可達致我們的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從而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其他層面推動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我們的董事會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往後的年度報告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且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3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目前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及監事職務。有關董事在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在所有重大方面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至為重要。除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現時由趙先生擔任。鑑於趙先生對本集團貢獻卓著且經驗豐富，本公司認為由趙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且一貫的領導，並有利於有效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本公司認為，[編纂]後由趙先生繼續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前景屬適當且有利，因此現時不建議分開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

儘管有關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此舉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制衡，原因如下：(i) 董事會具備充足制衡機制，董事會決議須獲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要求；(ii) 趙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董事受信責任，當中包括以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iii) 董事會成員均為經驗豐富、才幹卓越人士，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事項，藉此確保權力均衡。此外，本集團整體策略及其他重大業務、財務與經營政策，均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經充分討論後共同制訂。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需要分開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金及酬金由我們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以薪金及花紅形式釐定。本公司亦會向彼等報銷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有關本公司營運職責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於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職責水平、於本集團的其他受僱情況以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

本公司向同時為僱員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等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根據其職責收取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55,000元、人民幣3,125,000元及人民幣3,130,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999,000元、人民幣7,539,000元及人民幣7,349,000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估計將向董事及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7百萬元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於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當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條款將自[編纂]起生效，並於本公司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終止。